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2  
作出有關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及恢復買賣的公佈**

本公司財務顧問

**Wilson**

匯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因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變更而導致的可能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可能收購」)以及有關可能收購的每月進度更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股份押記由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國信」)持有2,112,395,73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押記股份」)而委任之接管人)，該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與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

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接管人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押記股份(「待售股份」)，代價為3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166港元)。待售股份合共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3%。如接管人告知，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要約人刊發有關(i)完成買賣協議；及(ii)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要約」)的公佈(「要約公佈」)。

##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根據要約公佈，要約人將提名新董事以推進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管理及策略。任何該等新董事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並可能於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之最早日期(即緊接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刊發後之日)或之後生效。董事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董事會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819,102,08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已發行股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公司董事會須成立獨立委員會，成員由所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並無參與要約的非執行董事組成，以(i)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或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為香港國信(於接管待售股份前為待售股份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其於要約中存在利益衝突，李丰茂先生將不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李丰茂先生與董事會意見分歧，並已拒絕回應及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確認(「**確認**」)。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9.4條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於本公司就要約之任何文件(包括本公佈)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不包括李丰茂先生。

儘管董事會已竭盡所能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之確認，王松岭先生與本公司失去聯絡，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能取得其確認。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9.4條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於本公佈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不包括王松岭先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將載入回應文件內。

##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要約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獨立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亦將於要約人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收購守則許可之期限內，向股東發出及寄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的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王松岭先生因上述原因外)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